

##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，公司需要相应修订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对应的条款。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,476,716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<u>731,605,986</u></b> 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9,476,71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<u>731,605,986</u></b>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